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配股募集资金；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6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